

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8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紀錄：柯雅馨

肆、出席人員：潘委員浙楠、工資管系謝委中奇、陳委員梁軒、交管系蔡委員東峻、林委員正章、鄭委員永祥、胡委員守任、企管系張委員紹基、方委員世杰、張委員心馨、賴委員孟寬、會計系王委員明隆、吳委員清在、王委員萬成、陳委員政芳、統計系嵇委員允嬋、任委員眉眉、楊委員明宗、吳委員鐵肩、溫委員敏杰、體健休所涂委員國誠、邱委員宏達、國經所鄭委員至甫

伍、列席人員：成功大學圖書館蔣副館長榮先、周晨蕙小姐、EMBA/AMBA蔡執行長明田、管理學院王秘書詩怡、黃美甄小姐、邱郁婷小姐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提案決議修正如下：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一：推選本院（98）學年度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

原決議：

- 一、採用通訊投票方式推選出女性委員任眉眉教授（15票）、男性委員魏健宏教授（12票）為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。
- 二、其他較高票為：
 - （一）女性教授：林麗娟教授（7票）、葉桂珍（2票）。
 - （二）男性教授：王泰裕教授（10票）、林清河教授（8票）、吳清在教授（8票）。
- 三、隔年若遇兼行政職之委員，依票選結果遞補之。

修正決議：

- 一、採用通訊投票方式推選出女性委員任眉眉教授（15票）、男性委員魏健宏教授（12票）為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。
- 二、其他較高票為：
 - （一）女性教授：林麗娟教授（7票）、葉桂珍教授（2票）。
 - （二）男性教授：王泰裕教授（10票）、林清河教授（8票）、吳清在教授（8票）。
- 三、若遇委員出缺，依票選結果遞補之。
- 四、若遇依限推選委員而時間緊迫之提案，得採用通訊投票方式推選之，並於會議紀錄中載明開票及監票人員資料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案摘要	院秘書室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推選本院（98）學年度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案 決議：採用通訊投票方式推選出女性委員任眉眉教授（15票）、男性委員魏健宏教授（12票）為院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。	業於98年9月14日提送候選人名單至秘書室彙辦。

- 二、配合教務處宣導課程大綱上傳作業，目前本院各系所課程大綱業已上傳完畢，未來教務處將規劃如未上傳課程大綱之課程將不開放學生選課，請各系所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本院推動AACSB國際商管學院認證，感謝本院各系所教師踴躍配合，目前本院已收到AACSB認證聯盟之IAC回覆，希望本院加強改善AOL（Assurance of Learning）之推動，希望大家能持續配合改善。
- 四、本院將俟「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(提案二)通過後，配合國科會產學橋接計畫，將在管院地下室設置該中心之會議室/辦公室，期積極推動產學合作。

捌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報告：略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一：「本院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』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要點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說明：配合本校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要點修訂，故修正要點條文內容。
- 二、案經本院98年8月5日98學年第1次主管會議暨98年9月29日98學年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本院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』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要點」修正草案、本院要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前要點及本校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要點供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A，提送校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提案二：「本院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訂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院產學合作發展，故配合訂定「本院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檢附辦法草案供參。
- 二、案經本院98年9月29日98學年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B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三：本校與英國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簽訂國際合作協定備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由說明：本案係交管系陳勁甫副教授協助接洽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與本校簽訂國際合作契約，檢附合約草案。
- 二、依據本院97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：「為縮短簽約時程，未來國際合作簽約案由院主管會議審議後，提院務會議備查。」，檢附會議紀錄【節錄】供參。
- 三、案經本院98年9月9日98學年第2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簽送校長辦理簽約作業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四：本院「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98年8月20日本院9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經呈送98年9月29日本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會議決議重新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茲節錄會議決議如下：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二：本院「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緩議，提請院教評會重新審議。
- 二、建議院教評會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部份，在「教學績效」中項，細則⑤院教評會考評成績。建議質化（學生教學意見

反應調查)與量化(其他教學績效評量)配
分比例酌作適當調整。

(二) 研究部份：

1. 在「非外審成績占 50%即最高得 20%」中項，
細則①：在 SCI、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
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 4-6 分(該等級期刊
總分最(該等級期刊總分最多以 10 分
為)；...。建議將總分提高至 16 分為限。
2. 附註4，「②至⑤兩項，升等教授者總得分以4
分為上限」。建議將總得分提高至6分為上限。

二、上開提案業依院務發展會議決議重新提本院98年10月5日98學年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，並依照院務發展會議決議修正本院「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」明定送著作外審之條件，檢附修正草案供參。

三、檢附本院原「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」、本院「教師升等複審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及校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決 議：本草案(附件C)暫不實施，請各系所與所屬教師討論並提供意見，俟本院A級及A+級期刊訂定後，再研議修正後實施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2時25分